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通過)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通過）

1. 憲法

- 1.1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2 日議決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中委任及包括不少於三人的成員。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決定。
- 2.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位委員會的成員。
- 2.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任何人應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邀請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以協助委員會有效履行職責。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如認為有必要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會議記錄

- 5.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反饋意見及存檔。

6. 職權

- 6.1 委員會應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關於其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應為：

- 7.1 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 完 -